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屠世润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，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，并于2018年4月25日15:00，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关于审议<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